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銘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銘豐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隱形眼鏡(型號：媿蜜多Timido)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高銘豐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的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；被告所竊得隱形眼鏡(型號：媿蜜多Timido)1盒，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鍾曉蕙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葉育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396號

被 告 高銘豐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銘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1時45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家泰山民權店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鐘曉蕙所管領，貨架上之隱形眼鏡(型號：媿蜜多Timido)1盒後，隨即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鐘曉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銘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鐘曉蕙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發票明細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、商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

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被告
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葉 育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邱 佳 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